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5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人民币1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投资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信-海通财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2-13-16033）
- 2、委托人/受益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购买时间：2018年10月26日
- 5、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基准收益率：6.3%/年

注：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披露理财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21,500万元（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